

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蒋晓颖

联系电话：0755-23331816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派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党派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 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22 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37 号），结合龙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自评要求，我部门 2020 年度整体支出仅涉及了一般公共预算，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常规项目支出。我们以 2020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主线、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各部门协调配合，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根据客观事实进行评价与打分，形成了 2020 年度深圳市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龙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民主党派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龙华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做好民主党派的服务联络工作，完善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机制，协助民主党派开展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支持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职能的履行，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2. 支持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开展民主监督专项职能的履行工作。

（1）支持民主党派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专项民主监督“回头看”工作，对2019年专项民主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形成情况报告。

（2）支持民主党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并形成专项民主监督报告。

3. 支持各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开展党派活动。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和文体联谊活动，展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服务社会的热情，加强我区统一战线成员的交流。

4. 支持各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加强思想政治、组织建、履职能力、作风和制度等自身建设。

5. 加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提高服务水准。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党派服务中心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和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以及结合往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科学化、精细化进行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同时，把握部门工作关键节点，在编细、编实 2020 年部门预算上下了更大功夫。部门重视预算绩效管理，通过项目库系统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立足于长远发展，同步做好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关注长远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切实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统战工作要求以及工作任务需求等。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党派服务中心未单独编制预算绩效，相关预算绩效做在区委统战部（本级），因此，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0 万元。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同上，党派服务中心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2020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并将相关数据上报主管单位（龙华区委统战部）进行审核汇总，由龙华区财政局审核，最终获得财政正式批复并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党派服务中心全年预算和资金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全年预算运行平稳，资金使用安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资产管理做到责任落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费用报销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报批。

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24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本年可实际支配金额为 244.4 元，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44.40	244.40	0.00
合计	0.00	244.40	244.40	0.00

1. 资金管理。

（1）收入变动情况。2020 年本年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44.4 万元，决算数 244.4 万元，具体收入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本年收入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0.00	244.40	244.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二、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244.40	244.40
--------	------	--------	--------

(2) 支出执行情况。2020 年本年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4.4 万元，决算数 244.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决算数 244.4 万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100%。具体支出见表 1-3:

表 1-3 2020 年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244.40	244.40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总计	0.00	244.40	244.40

按照支出功能，根据 2020 年部门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预算调整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44.40	244.40
合计	0.00	244.40	244.40

(3) 资金结余结转。2020 年年初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2020 年末资金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党派服务中心本年无政府采购，但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相关业务培训，深刻理解、科学把握了政府采购制度，在今后的政府采购中，会严格按照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5）财务合规性。党派服务中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出审批权限、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等进行制度化并实行监管；目前，党派服务中心账面暂无资产，所使用的办公家具、电脑和车辆等资产均由统战部统一购置，我中心在资产使用过程中，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和保管人的责任，积极配合统战部实现资产的归口管理。

2. 项目管理

（1）我中心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报项目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批复程序及权限逐级进行批复。

（2）建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单一或同一品目预算总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价、跟标等非公开招标方式。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

（4）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验收，确保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

移交过程合法合规。规范竣工结算编审、审查和价款结算，确保竣工结算及时、科学，竣工决算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备，公正和实事求是，保证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情况。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 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0 万元。

（2）党派服务中心所使用资产均由区委统战部，产权也归属于区委统战部，采购我中心所需资产时，我中心严格按照统战部资产购置要求，履行资产购置审批程序。在资产使用过程中，我中心落实资产使用和保管职责，积极配合统战部实现资产的归口管理。并配合区委统战部每年定期开展的资产清理盘点工作，做到账账相符。

4. 人员管理

党派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目前人员经费在区委统战部统一安排发放。在人员管理方面，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效管理和安排员工职务，促进党派服务中心党派工作的有序进行。

5. 制度管理

党派服务中心为更好履行部门职责，打造龙华区的“民主党派之家”，我中心注重各项内部制度建设，制度化管理提升单位效率，促进单位运行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如：（1）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

加强预算约束，确保财务活动合法、资产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有效，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2）内部控制制度，区委统战部将民主党派服务工作一并纳入内部控制管理范围，明确业务风险点，建立本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中心参照执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单位的长远稳定发展；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区委统战部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算监督“四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中心参照执行，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根据龙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定，以及区委统战部的指导，我中心财务部门协同各业务部门开展2020年党派服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高质量顺利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综合分析我部门主要履职绩效情况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方案》精神，支持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规范党派专职联络员工作机制，积极搭建载体和平台，为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2. 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方案》精神，解

决活动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方面的问题，支持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和党派活动。

3. 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方案》精神，确定调研工作方案，支持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广泛开展调研，深入推进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4. 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方案》精神，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监督。根据《龙华区各民主党派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落实“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专项民主监督结果。另外，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引导服务各党派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方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工作，落实监督结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对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服务保障

设立民主党派支持经费。设立中心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各民主党派按程序在中心报销。制定并印发《龙华区民主党派支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并开展会计培训，规范经费使用，加强预算管理。2020年共预算党派支持经费244.4万元，于本年3月份从区委统战部转拨至我中心，用于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组织活动、课题调研、专项履职、自身建设。

2. 支持各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开展课题调研

由区委统战部拟定调研主题，制定并印发《龙华区 2020 年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课题调研工作方案》，各党派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自身特色，选定调研课题，发挥自身优势，选定课题调研主题，区委统战部研究决定后，统一安排相关经费进行支持，各民主党派按计划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8 篇。并组织开展调研报告评审，将调研报告汇编成册，供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参政议政的作用。同时联系市区信息编辑部门刊发优秀调研报告，加大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力度。

3. 服务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履行民主监督职能

一是牵头开展民主党派“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专项民主监督“回头看”工作。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各党派 2019 年专项民主监督成果汇报。按照《龙华区各民主党派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回头看”工作方案》进度安排，引导各民主党派完成专项民主监督“回头看”，并形成情况报告，提请区委召开政党协商会，就监督成果进行协商。

二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召开座谈会，启动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引导服务各党派制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方案，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深入服务对象了解情况、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组织实施，并形成专项民主监督报告。提请区委召开专项民主监督政党协商会，协商成果交由相关单位办理。

4.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党派服务中心根据各党派去年底提交区委统战部备案的年度党派总支、支部成立及换届等加强自身建设事项或工作计划，给予相关支持经费。支持各党派做好换届及总支成立工作。本年相关经费主要支持了民盟龙华区总支、民建龙华区总支（筹）、民进龙华区基层委员会、农工党龙华区总支（筹）和九三学社龙华区直属支社做好民主推荐和成立大会等会务工作，以及做好民建龙华区总支（筹）成立总支和九三学社龙华区直属支社领导机构人选考察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党派服务中心预算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在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强。

2. 效率性

党派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年终执行率达 100%，并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成年度工作目标，注重整合资源，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3. 效果性

2020 年党派服务中心整体支出保障了部门职责职能的有效履行，完成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了部门

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积极打造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管理体系。

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做好民主党派的服务联络工作，完善党派专职联络员工作机制，协助民主党派开展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

民主党派以“自主选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重点调研课题模式开展各项调研课题，对社会关心关注、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经济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出实招，谋良策，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

提升了对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的相应服务能力，致力打造龙华区的“民主党派之家”。

4. 公平性

我部门重视群众信访意见，能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申述、举报等内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中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逐

个进行审核，使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断提升。同时，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要求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申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 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

党派服务中心不断摸索路子，积累经验，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范围，确保项目运行与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机吻合。

3.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有效提高了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的业务水平，增强了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规范了预算部门的支出行为。

4.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绩效结果的运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灵魂。建立完善绩效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前述对我中心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

虽然财政部门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现有状况不能满足目前自评工作开展需要。

2. 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了解、不够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好，各单位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

3. 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单位业务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还不够全面，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在思想观念上会误认为绩效评价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因此在工作的推行过程中其效果会大打折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 and 强化管理。

1. 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我单位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对评价项目进行分类，补充个性评价指标。

2. 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平台。首先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真正嵌入财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确实做到不申报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不能通过；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效率和质量。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积极推动建设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为全过程预算建设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和业务支撑平台，并实现与部门预算编制系统的无缝衔接。

3. 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强化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趋势，在此项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财务部门的指导，业务部门的配合更为重要，如果少了业务部门的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只能是纸上谈兵，无法进行。下一步我们将多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智力支撑，不断树立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树立绩效意识，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综合以上情况，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参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参考评分标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效率性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做好民主党派的服务联络工作，完善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机制，协助民主党派开展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8 分） 2. 经济效益：民主党派以“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重点调研课题模式开展各项调研课题，对社会关心关注、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经济问题	20

参考评分标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根据部门 (单位) 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 (部门) 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做好民主党派的服务联络工作，完善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机制，协助民主党派开展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8 分)
2. 经济效益：民主党派以“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重点调研课题模式开展各项调研课题，对社会关注、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问题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进行了深入研究，出实招，谋良策，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2分） 3. 生态效益：民主党派以“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重点调研课题模式开展各项调研课题，对社会关心关注、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出实招，谋良策，促进我社会的发展。（2分） 4. 可持续影响：提升对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相应服务能力，致力打造龙华区的“民主党派之家”。（8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